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事项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进行了充分论证，既保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又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考核事项

公司《2022-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简称：年薪考核办法）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年薪考核办法考核的范围包括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年薪考核办法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提出《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考核议案》递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其中，董事、监事的年度薪酬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并同意按规定将董事、监事的薪酬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予以确认，对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表示同意。公司《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所需，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按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事项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任何时点未到期的产品余额不超过 10 亿元，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顺利完成了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 名授予激励对象退休或主动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故公司

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3,820 股进行回购注销。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 2 名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3,820 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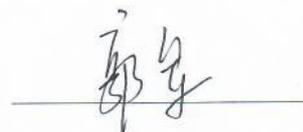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王曙光



茅铭晨



郭军